附件4：

|  |  |
| --- | --- |
| 计划类别： |  |
| 项目类别： |  |
| 执行科室： |  |
| 项目编号： |  |

怀化市科普基地任务书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
| 基地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基地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依托单位：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执行期限： |  | | | | |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制

**编 写 说 明**

一、本任务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计划项目执行和检查、绩效评估、验收的依据。

二、本任务书内容参照项目申请材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词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三、本任务书表格内容较多的，请自行添加附页。

四、本任务书统一用A4纸张双面打印，复印件用A4复印纸，统一于左侧装订成册。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基地名称 |  | | | |
| 依托单位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职工总数(人)： | | 其中高职(人)： | 中职(人)： | 初职(人)： |
| 职工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具有大专、中专学历人数： | | | | |

## 考核目标

总体目标

|  |
| --- |
|  |

具体目标

|  |
| --- |
| （一）开展科普活动方面 |
|  |
| （二）科普展览场地设施建设方面 |
|  |
| （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方面 |
|  |
| （四）科普队伍建设方面 |
|  |
| （五）科普经费保障方面 |
|  |
| （六）科普制度建设方面 |
|  |
| （七）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方面 |
|  |

## 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 经费支持方式:

## □前资助 □后补助 □其他

（其他：在建设期满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在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给予重点倾斜；在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基础上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 各方权利义务

|  |
| --- |
| 1、本任务书甲方为怀化市科学技术局，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为项目推荐单位。根据 〔 〕 号文件，甲方及丙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编号： ）。  2、任务书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科技保密的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任务书的各项条款。如政府财政投入涉及有偿使用和股权投资，应单独签订并执行相关协议，作为本任务书的附件。任务书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直接组织或委托丙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查、监督乙方对本任务书的履行情况。项目执行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乙方和项目负责人填报本任务书，以及提供相关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可靠。应严格履行任务书义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服务等任务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丙方负责对推荐项目的实施场地、申报资料等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监督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受委托或协助甲方组织中期评估、绩效评价、结题验收、巡视检查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和巡视检查，按照湖南省科技报告的相关规定撰写并提交项目中期评估（或年度进展）报告、验收（结题）报告、专题报告。若乙方未能通过中期评估或结题验收，甲方有权撤销项目，追回已拨款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使用项目经费应按照任务书经费预算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保证专款专用，并实行单独核算，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的行为。  4、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任务书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经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任务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任务书，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5、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研究人员队伍应保持整体稳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发生如下事项的，乙方应在5日内，按《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动态调整工作规程》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1）项目执行过程中实现重大突破；  （2）乙方或其他参与单位实施条件或基础发生较大变化的、发生重大变故、出现财务状况危机的；  （3）乙方或其他参与单位的研究进度严重滞后的；  （4）主要研究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严重影响项目（课题）研究工作的；  （5）其他应该通知甲方的。  6、任务书内容各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项目组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团队成员、研究内容、绩效指标、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变更，需按照有关规定经丙方同意后，报甲方批准。  7、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怀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不做标注的，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8、乙方应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开展相关科研活动，加强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乙方或项目下设课题的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被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乙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及其科研人员发生不良或失信科研诚信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及其他失信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对项目财政资金及其他项目申报、研究等档案资料进行处置，有权将相关失信信息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将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10、项目如涉及多家（包含两家）单位参加，乙方应在签订本任务书前与有关单位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有关任务书或协议（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常规试验、提供社会化科技服务和少量辅助科研工作的情况除外），作为本任务书的附件。甲方在签订本任务书前对有关协议进行审核，若权属约定不明确，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本任务书。  11、任务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各方有权向怀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在仲裁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任务书。  12、有关任务书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科技计划与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13、本任务书经甲乙丙三方签订，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任务书的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

## 任务书签订单位

|  |
| --- |
| **甲方**：怀化市科学技术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执行科室（盖章）： 科室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乙方：**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 **丙方**：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